

股票代號：8458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 Production Film Co.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會議中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10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3
四、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五、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	2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原章程)	3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辦法)	39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壹、開會程序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會議中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第三案：10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三案：辦理申請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第四案：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第五案：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890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0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三)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20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當期淨損計新台幣 61,066,826 元，104 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18,961,038 元，擬從帳列已實現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0,000,000 元彌補之，彌補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8,961,038 元。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三)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四)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及 240 條條文，修訂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二)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0 項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三)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為吸引優秀人才長期服務並提升員工對公司向心力，新增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數。

(五)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六)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27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申請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於公開承銷時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承銷所需之股數。

(二)該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參考興櫃收盤價及同業上市上櫃公司股價，經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以證期局核備之金額為準。

(三)依公司法規定，除保留 10%~15%提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四)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股份、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明：(一)現任獨立董事鄭龍慶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接獲辭任書，其辭任生效日為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召開日止。

(二)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資料如下表所列：

姓名	學歷	持股數	經歷	現任
莊信義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畢業	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長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董事 欣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製作電影《青田街一號》已於 104 年 8 月上映，雖劇中男女主角個人因素與電影《我的少女時代》提前上映，影響電影宣傳效果致票房不如預期，但在許多國際影展中獲得邀約並被提名多座獎項。公司 104 年度投資電影《西西里艷陽下》與《德布西森林》分別暫訂在 105 年 8 月七夕情人節與 105 年秋季上映。另 105 年度製作電影《健忘村》預計 106 年春節上映，以及從 102 年度起製作之 3D 動畫電影長片《廢棄之城》仍持續進行中也預計在 106 年春節上映。

本公司 104 年度經紀藝人鳳小岳於參與電影《一路驚喜》、《九層妖塔》《消失的兇手》宣傳、電影《我最好朋友的婚禮》與《愛的保存期限》演出、擔任台北電影節之電影大使、受邀拍攝第二屆大人物慈善攝影展、受邀拍攝多本雜誌封面人物、擔任資生堂 Za MAN 品牌與光陽機車 Many125 的年度代言人及參與許多代言活動，柯宇綸參與電影《念念》宣傳並入圍第 52 屆金馬獎最佳男配角及第 17 屆台北電影節最佳男主角、參與電影《林北小舞》演出、參與瑪利亞社福基金會公益微電影《種出幸福田》演出、MV《長河夜車》與《不想睡》拍攝、受邀拍攝第二屆大人物慈善攝影展與及擔任台北市影委會景點協拍業務推廣大使，馬志翔擔任 GIORDANO 雙面羽絨平面廣告代言人、受邀拍攝第二屆大人物慈善攝影展及參與許多代言活動，陳竹昇參與電影《陳夙芬的銷售人生》客串演出、微電影《不倒翁》演出、電視劇《我家的方程式》、《一個角落》演出及電視劇《1989 一念間》客串演出，陳妍嵐擔任 YKK 氣密窗廣告代言及受邀拍攝東西名人誌及 Fashion Queen 的雜誌封面人物。茲將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一)104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計
營業收入	29,460
營業毛利	(19,281)
營業費用	41,129
營業利益	(60,410)
稅前淨利	(61,075)
所得稅費用	(8)
稅後淨利	(61,06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9,460
	營業毛利		(19,281)
	本期淨利		(61,067)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31.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0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6.27)
		稅前利益	(26.55)
	純益率(%)		(207.29)
每股盈餘(元)		(2.71)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在製作電影上除了持續嚴格控管製作預算及品質外，也將積極開發具商業價值電影、結合大陸優質電影公司搶攻大陸電影市場、爭取國際合作機會以邁向國際舞台。在經紀業務上將持續積極培養公司藝人、爭取國內外演出及代言機會並找尋有潛力的影藝人員。

三、營運展望

本公司在經紀業務上將持續培育公司藝人及發掘新藝人，讓其成為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在製作業務上持續秉持致力於成為推動華語電影全球化的重要推手，除了持續求新求變外，更積極與兩岸優質電影公司合作，製作出更多優質及膾炙人口的電影，搶攻兩岸電影市場並邁入國際電影市場，創造公司最大獲利及提昇公司價值。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 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附件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及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柏園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及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冠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1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及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邱泰翰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三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104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389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新台幣20元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00股，共募集資金新台幣80,000,000元，已於104年3月17日收足股款並完成驗資。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損益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27,777	69,883	20,090
營業成本	24,743	38,449	15,808
營業毛利	3,034	31,434	4,282
營業費用	38,840	43,465	13,266
營業利益	(35,806)	(12,031)	(8,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	(493)	(78)
本期稅前淨利	(35,606)	(12,524)	(9,062)
所得稅費用	0	8	10
本期稅後淨利	(35,606)	(12,532)	(9,072)

註：103年度及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101年度係採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本公司103年底現金增資申請時附帶之「健全營運計畫」中之預計未來三年損益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104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二季	104 年 第三季	104 年 第四季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158,275	10,158,275	50,363,410	14,320,040	80,000,000
營業成本	3,417,481	3,417,481	24,691,137	2,473,901	34,000,000
營業毛利	1,740,794	6,740,794	25,672,273	11,846,139	46,000,000
減：營業費用	9,525,714	11,528,822	13,827,479	14,617,985	49,500,000
銷售費用	57,000	57,000	4,570,766	415,234	5,100,000
管理費用	9,468,714	11,471,822	9,256,713	14,202,751	44,400,000
營業利益	(7,784,920)	(4,788,028)	11,844,794	(2,771,846)	(3,500,000)
加：營業外收入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300,000
減：營業外支出	79,998	79,998	80,003	80,001	3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789,918)	(4,793,026)	11,839,791	(2,776,847)	(3,520,000)
減：所得稅費用	0	0	00	0	0
本期稅後淨利	(7,789,918)	(4,793,026)	11,839,791	(2,776,847)	(3,520,000)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105年 第一季	105年 第二季	105年 第三季	105年 第四季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0,003,379	14,603,535	47,374,997	17,875,009	139,856,920
營業成本	51,337,575	9,337,575	21,587,575	4,087,275	86,350,000
營業毛利	8,665,804	5,265,960	25,787,422	13,787,734	53,506,920
減：營業費用	14,932,981	10,136,103	13,506,716	14,752,750	53,328,550
銷售費用	5,464,268	964,282	4,250,000	750,000	11,428,550
管理費用	9,468,713	9,171,821	9,256,716	14,002,750	41,900,000
營業利益	(6,267,177)	(4,870,143)	12,280,706	(965,016)	178,370
加：營業外收入	125,001	125,001	125,001	124,997	500,000
減：營業外支出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45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254,676)	(4,857,642)	12,293,207	(952,519)	228,370
減：所得稅費用	0	0	0	0	0
本期稅後淨利	(6,254,676)	(4,857,642)	12,293,207	(952,519)	228,370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6年 第一季	106年 第二季	106年 第三季	106年 第四季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3,234,518	17,427,850	56,604,519	19,637,866	136,904,753
營業成本	27,337,575	11,737,575	27,437,575	4,837,275	71,350,000
營業毛利	15,896,943	5,690,275	29,166,944	14,800,591	65,554,753
減：營業費用	13,260,380	10,582,820	14,785,383	14,884,750	53,513,333
銷售費用	3,791,667	1,210,999	5,128,667	882,000	11,013,333
管理費用	9,468,713	9,371,821	9,656,716	14,002,750	42,500,000
營業利益	2,636,563	(4,892,545)	14,381,561	(84,159)	12,041,420
加：營業外收入	137,499	137,499	137,500	137,502	550,000
減：營業外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60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624,062	(4,905,046)	14,369,061	(96,657)	11,991,420
減：所得稅費用	0	0	0	0	0
本期稅後淨利	2,624,062	(4,905,046)	14,369,061	(96,657)	11,991,420

四、本公司現金增資之資金使用情形：

本公司104年辦理現金增資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目前資金動用金額共計\$80,000仟元，其中3月至12月份薪資\$10,242仟元(包含藝人鳳小岳薪資\$2,347仟元)、投資電影《德布西森林》\$5,250仟元與電影《西西里豔陽下》\$9,998仟元、製作電影《健忘村》\$36,518仟元(包含預付製作款\$1,518仟元)、預付製作3D動畫電影《廢棄之城》\$8,000仟元、經紀業務\$1,056仟元及事務性費用\$8,936仟元。上述款項均屬營運所需，與公司現金增資之目的相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708 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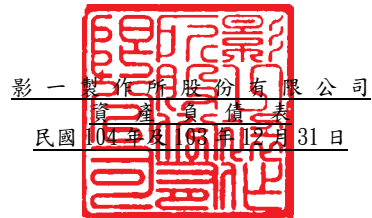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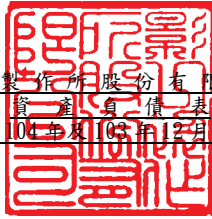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27	7	\$	14,64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20	-		5,44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4	-		1,401	1
130X	存貨			-	-		1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3,603	22		19,015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		3,962	2		6,01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236</u>	<u>31</u>		<u>46,696</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482	-		4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88	1		1,09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0,809	5		40,056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458	-		6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123,615	63		97,027	5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652</u>	<u>69</u>		<u>139,286</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	<u>197,888</u>	<u>100</u>	\$	<u>185,982</u>	<u>100</u>

(續次頁)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5,000	13	\$	30,000	16		
2150	應付票據			-	-		19	-		
2170	應付帳款			2,716	1		3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4,872	2		3,80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525	1		8,647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113</u>	<u>17</u>		<u>42,85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61	6		11,021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061</u>	<u>6</u>		<u>11,02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6,174</u>	<u>23</u>		<u>53,876</u>	<u>29</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30,000	116		190,000	102		
3140	預收股本			59	-		-	-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40,616	21		-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118,961)	(60)	(57,894)	(31)
3XXX	權益總計			<u>151,714</u>	<u>77</u>		<u>132,106</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7,888</u>	<u>100</u>	\$	<u>185,98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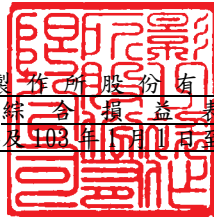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9,460	100	\$ 27,7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48,741)	(165)	(24,743)	(89)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9,281)	(65)	3,034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995)	(17)	(1,127)	(4)
6200 管理費用		(36,134)	(123)	(37,713)	(13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129)	(140)	(38,840)	(140)
6900 營業損失		(60,410)	(205)	(35,806)	(1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12	2	1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10)	(2)	(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67)	(2)	(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5)	(2)	200	1
7900 稅前淨損		(61,075)	(207)	(35,606)	(12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8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067)	(207)	(\$ 35,606)	(128)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2.71)		(\$ 1.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本 資 行 溢 價	公 積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0,000	\$ -	\$ -	\$ -	(\$ 22,288)	\$ 167,712
103年度淨損	-	-	-	-	(35,606)	(35,60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90,000	\$ -	\$ -	\$ -	(\$ 57,894)	\$ 132,106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0,000	\$ -	\$ -	\$ -	(\$ 57,894)	\$ 132,106
現金增資 六(十二)	40,000	59	40,060	-	-	80,119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556	-	556
104年度淨損	-	-	-	-	(61,067)	(61,0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0,000	\$ 59	\$ 40,060	\$ 556	(\$ 118,961)	\$ 151,7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075)	(\$ 35,606)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電影製片成本	六(七) 38,571	24,238
行銷宣傳費用	六(七) 4,995	1,111
折舊費用	六(六) 340	320
存貨跌價損失	170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1)	(10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67	55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四) 55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462	-
處分投資收益	六(十八) -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728	105
其他應收款	1,391	1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588)	36,144
存貨	4	41
其他流動資產	2,052	(999)
無形資產	(9,983)	(30,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588)	(34,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	19
應付帳款	2,328	(535)
其他應付款	1,735	64
其他流動負債	(7,122)	1,5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0	11,0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5,577)	(27,928)
收取之利息	141	109
支付之利息	(567)	(55)
支付之所得稅	(14)	(10)
退還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09)	(27,8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流動資產	-	1,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	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7)	1,4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29,5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80,000	-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六(十二) 1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119	29,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7)	3,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44	11,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27	\$ 14,6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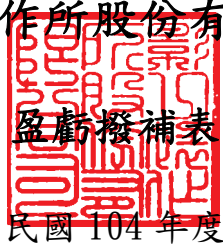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戴清富



附件五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 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虧損	(\$57,894,212)
加：104 年度稅後淨損	(\$61,066,82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虧損	(\$118,961,038)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彌補虧損	\$40,000,000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78,961,038)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 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附件六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 Production Film Co.」。</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2、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03、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04、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05、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06、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07、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08、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09、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NE PRODUCTION FILM COMPANY」。</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J40101+ 電影片製作業 02、J50301+ 廣播節目製作業 03、J50302+ 電視節目製作業 04、J50303+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05、J50304+ 廣播電視廣告業 06、J50305+ 錄影節目帶業 07、J601010 藝文服務業 08、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9、J40201+ 電影片發行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1、I602010 演藝活動業</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p> <p>無。</p>	<p>修改本公司英文名稱。</p> <p>1.重新編排代碼順序。 2.依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經商字第 10402415570 號公告及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502401680 號函公告，修改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與廣播節目製作業等代碼。</p>
<p>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如為轉投資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p>	<p>依「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新增對外背書保證限制及刪除原條文。</p> <p>解除「公司法」第 13 條轉投資限制，故修改原第三條之一內容並增訂第三條之二。</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元，分為伍拾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3增訂員工認股憑證股份。</p>
<p>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發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之2規定增訂與刪除相關文字。</p>
<p>第八條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p>	<p>第八條 股東名簿稱記載事項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p>	<p>配合「公司法」第165條規定及公司實際情形刪除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十條 股東常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刪除原十二條)			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為之。			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增訂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及就任時為止。為落實公司治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為落實公司治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條第1項修正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數。 2. 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至第十八條之二說明並依實際情形修正相關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期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二十三條之一</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無。</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p> <p>第二十三條之一</p>	<p>增加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p> <p>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新增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為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依「公司法」第204條增訂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時間與方式。</p> <p>條文編號變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修 正 後 條 文</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議決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p> <p>第二十三條之二</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和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四條</p> <p><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七條</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p>	<p>原 條 文</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議決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p> <p>無。</p> <p>無。</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就董事、監察人酬勞以及</p>	<p>備 註</p> <p>為強化治理能力故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此條文。</p> <p>為強化治理能力故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此條文。</p> <p>1. 條文編號變更。 2. 為強化治理能力故增訂相關內容。</p> <p>條文編號變更。 條文編號變更。 1. 條文編號變更。 2.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240條條文，修訂本公司章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文字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3%。</p>	<p>員工紅利分別提撥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三。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所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33%-66%，股票股利33%-66%，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p>	<p>1. 條文編號變更。 2. 配合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正文字。</p>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條文編號變更。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條文編號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p>1. 條文編號變更。 2. 增加條文之施行日期。</p>

附件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及說明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增加條文之施行日期。</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通知每位股東，且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與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每位股東以出具1份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各位董事意見。

- 第六條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1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6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2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1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02.04.2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NE PRODUCTION FILM COMPANY」。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
- 02、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 03、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04、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05、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06、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
- 07、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08、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9、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1、I602010 演藝活動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刪除原第 12 條)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為落實公司治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票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就董事、監察人酬勞以及員工紅利分別提撥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三。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所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 33%~66%，股票股利 33%~66%，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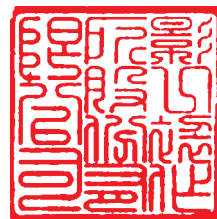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俊仁



附錄三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1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

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1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以及第4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以及第9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1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1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2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8,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36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336,000 股

二、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董事長	董俊仁 (註 1)	104.06.08	3	4,841,000	21.05%	5,241,000	18.72%
董事	趙小偉 (註 1)	104.06.08	3	4,841,000	21.05%	5,241,000	18.72%
董事	李烈	104.06.08	3	1,068,000	4.64%	1,068,000	3.81%
董事	林淑禎 (註 2)	104.06.08	3	3,874,000	16.84%	3,874,000	13.84%
董事	盧榮輝 (註 3)	104.06.08	3	3,874,000	16.84%	3,874,000	13.84%
獨立董事	鄭龍慶	104.06.08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鄭谷龍	104.06.08	3	0	0.00%	0	0.00%
監察人	劉柏園 (註 4)	104.06.08	3	1,000,000	4.35%	1,000,000	3.57%
監察人	邱泰翰	104.06.08	3	100,000	0.43%	118,478	0.42%
監察人	王冠中	104.06.08	3	0	0.00%	0	0.00%

註 1.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4. 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